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7]00174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7]001746 号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7]00361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规定，就大连电瓷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大连电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大连电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大连电瓷公司实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

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大连电瓷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英锦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灵霞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关联方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大连拉普电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787.89		787.89		垫付水电费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787.89		787.89			
总计	—	—	—	787.89		787.89			